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聂尔根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先保与被告聂尔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皖0191民初561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聂尔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先保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（以1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3月21日起按年利率24%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，此后按年利率17.2%，自2020年8月20日起顺延至款清）；二、被告聂尔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先保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（以2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7月17日起按年利率24%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，此后按年利率17.4%，自2020年8月20日起顺延至款清）。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17日)

